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5.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850.77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36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320,880 股，以 189,039,12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903,91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3%。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724.86 元(含交易费用)，加上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28,904,636.86 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